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3—15 页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14020002 号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随 2015 年度年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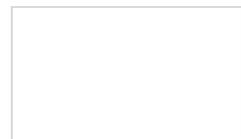
附件：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庆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李 鑫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以上年内控建设为基础，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和运行机制。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隆华加美节能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本年度公司建立健全了综合管理部、产业经营部、战略投资

部、科技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监察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七大核心职能部门，明确了管理职责，搭建了集团化管控体系。

（2）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监察审计部，指定专职人员对企业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定期对控制缺陷改进情况进行跟进，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确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防范人力资源风险。在培养人才方面，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对普通员工增加劳动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劳动技能。公司还注意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晋升提拔的机会，根据员工意愿定期组织员工培训，重视员工个人发展需求，关注员工成长。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员工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公司获得三体系认证资格以来，严格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要求，

完成了三体系整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制以及各部门管理制度编写。公司按照文件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及复评，对公司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以及目标指标方案进行评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

（5）企业文化

作为高效节能传热技术与设备的专业提供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发扬。公司秉承“创业人为本，发展靠科技，管理出效益，信誉是生命”的企业精神，倡导“动车组文化”，引导员工把个人理想融入企业的共同愿景。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节能降耗、保护环境”为目标，以更先进的技术，更周到细致的服务，与客户携手并进，共同为低碳经济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6）资金管理

为准确、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等均有明确的制度加以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7）采购业务

为满足采购业务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流程管理规定》、《采购招标管理规定》等制度加强对采购

业务的系统管理，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通过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价格综合评估，使供应商之间公平有序竞争，引入准入和退出机制，优胜劣汰确定合格供应商，保证了设备材料质量，降低了采购价格。根据设备材料的类别及单笔采购的金额标准进行划分，相应的采用招标采购、协议价采购、比价采购等不同的采购方式，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从合格供应商评定、采购业务执行等方面对物资部进行协助、支持、监督，提高采购活动的风险控制水平。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对资产购置、验收、保管、清查、处置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或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采购，申购及采购需要按照制度逐级审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9）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信用管理、合同管理、

报价管理、发货管理、对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结算管理等，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同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10）工程项目

公司下属 BT 项目子公司，在项目工程的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制定有完整的控制流程，并均得到了严格的贯彻实施，确保项目工程招标程序合法，强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保证安全施工，严控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11）财务报告

财务管理部是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监督管理，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公司依据会计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报表报送制度》、《资金管理控制规范》、《税务工作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等财务类系列管理规定，加强和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有效支持了经营决策。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起完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财务部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权责明确，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的会计核算实现了电子信息化，为核算准确性、规范性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2）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合同审批体系，并严格执行，使合同的订立、审核、会签与执行已经形成健全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用章管理进行检查，有效地防范了合同业务的风险。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中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对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透明、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14）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重点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从财务、业务、法务等各个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15）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2015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供应链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